

中國民法債編

江苏工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東北大學朝陽學院教授
吳振源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

中國民法債編各論(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二元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吳振源
發行人 沈知方
出版者 世界法政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不 准 翻 印

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各省

例言

一 本書係就著者歷來講學同澤、新民儲才館、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東北、朝陽、中國各大學時之講稿增刪而成。

二 本書雖題名「中國民法債編各論」而對於立法例及學說莫不詳加引證或批評。期於實用及學理研究兩有裨益。

三 本書對於中外重要判例，間亦摘引以供參考。

四 本書對於國內各家著書之相反見解，亦論列之；但不明揭著者姓氏，免生誤會。

五 本書引用法文多用略語，如我國現行民法稱「我民法」或僅用一「民」字。我國新舊兩民律草案，稱「新草」或「舊草」。德意志民法稱

「德民。」法蘭西民法稱「法民。」日本民法稱「日民。」瑞士債務法稱「瑞債。」蘇俄新民法稱「俄民。」餘如此例，與一般用語例無大出入。

六 本書對於實生活上常見之各種債的關係，敘述特詳。其非常見者，因限於篇幅，比較從略。

七 本書對於法律名詞，如爲現行法典固有者，概從之。如現行法尙無專門術語，則採法學界慣用之語，以便讀者。

八 本書對於各種法律名詞，均用括弧添註西文，以供讀者參考。

九 本書編著當時雖經反覆推究，但著者學淺，恐多舛訛偏頗之處，幸乞讀者賜教，以便再版時從事更正。

緒言

債法之研究，原可別爲兩大部，一切債務關係之共通事項，屬於債編總論之範疇，各個債務關係之特殊事項，屬於債編各論之領域。就我民法債編而言，第一章之規定，應於總論中考究之，第二章之規定，應於各論內探討之。故債編各論，乃以各種之債所獨具之本質目的及效力，爲其研究對象。

法律行爲原有典型行爲與非典型行爲之分，我民法債編第二章所定各種之債，特示其典型而已，非謂此外不復認許其他債務關係之成立，斯卽債權與物權根本不同之點。物權，除民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民七五七債權則否，雖非法律明定之債，祇須具備債之一般要件，當事人固得任意約定之。於此情形，除應適用債編通則之一般規定外，并可從其性質，分

別準用各種典型之債之規定。(參考民三四七條)

我民法所定典型之債，凡二十四類。綜合觀察，有以財產權之移轉爲目的者，如買賣、互易、贈與是。有以物之受益爲目的者，如租賃、借貸是。有以勞務之供給爲目的者，如僱傭、承攬、出版、委任、經理人及代辦商、居間、行紀、運送、承攬運送是。有以物之保管爲目的者，如寄託、倉庫是。更有以信用爲基礎者，如交互計算、合夥、隱名合夥、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終身定期金、和解、保證是。海內民法著書，或卽從此分類，而爲編別。然未必完全正確，本書故不採從，而就債編第二章所定各種之債，分節敘述之。

目次

緒言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買賣之意義及性質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第一項 出賣人之義務

第一目 交付標的物移轉權利之義務

第二目 擔保責任

第二項 買受人之義務

第三項 其他之效力

第三款 買回

一

一

七

七

七

一〇

三三

四〇

四六

| | | |
|-----|------------|----|
| 第一項 | 買回之性質 | 四六 |
| 第二項 | 買回之期限 | 五二 |
| 第三項 | 買回權之行使 | 五四 |
| 第四款 | 特種買賣 | 六〇 |
| 第一項 | 試驗買賣 | 六二 |
| 第二項 | 貨樣買賣 | 六六 |
| 第三項 | 分期付價之買賣 | 六九 |
| 第四項 | 拍賣 | 七二 |
| 第二節 | 互易 | 八一 |
| 第三節 | 交互計算 | 八五 |
| 第一款 | 交互計算之意義及性質 | 八五 |
| 第二款 | 交互計算之效力 | 八八 |

第三款 交互計算之終了……………九一

第四節 贈與……………九三

第一款 贈與之意義及性質……………九三

第二款 贈與之效力……………九九

第一項 贈與人之責任……………九九

第二項 贈與之撤銷……………一〇四

第三項 履行之拒絕……………一〇九

第三款 特種贈與……………一一一

第五節 租賃……………一一七

第一款 租賃之意義及性質……………一二七

第二款 租賃權……………一二二

第三款 租賃之期限……………一二六

第四款 租賃之效力……………一三二

第一項 出租人之權利義務……………一三二

第一目 交付租賃物之義務……………一三二

第二目 擔保責任……………一三三

第三目 修繕義務及保存行爲權……………一三五

第四目 不動產出租人之留置權……………一四〇

第二項 承租人之權利義務……………一四五

第一目 使用收益權……………一四五

第二目 支付租金之義務……………一四七

第三目 保管租賃物之義務……………一五五

第四目 返還租賃物之義務……………一六〇

第五目 轉租……………一六三

| | | |
|---------------|------------|-----|
| 第三項 | 費用之負擔 | 一六九 |
| 第五款 | 租賃之終了 | 一七三 |
| 第六款 | 耕作地租賃之特則 | 一七九 |
| 第六節 借貸 | | |
| 第一款 | 使用借貸 | 一八九 |
| 第一項 | 使用借貸之意義及性質 | 一八九 |
| 第二項 | 使用借貸之效力 | 一九四 |
| 第一目 | 貸與人之權利義務 | 一九五 |
| 第二目 | 借用人之權利義務 | 一九七 |
| 第三項 | 使用借貸之終了 | 二〇五 |
| 第二款 | 消費借貸 | 二〇九 |
| 第一項 | 消費借貸之意義及性質 | 二〇九 |

第二項 消費借貸之效力……………二一九

第一目 貸與人之擔保責任……………二一九

第二目 借用人之義務……………二二二

第七節 僱傭……………二二一

第一款 僱傭之意義及性質……………二三一

第二款 僱傭之效力……………二三九

第一項 受僱人之義務……………二三九

第二項 僱用人之義務……………二四一

第三款 僱傭之終了……………二四六

第四款 附論……………二五〇

第八節 承攬……………二五五

第一款 承攬之意義及性質……………二五五

| | | |
|-----|-----------------|-----|
| 第二款 | 承攬之效力····· | 二六二 |
| 第一項 | 承攬人之義務····· | 二六二 |
| 第一目 | 完成工作之義務····· | 二六二 |
| 第二目 | 交付工作之義務····· | 二六九 |
| 第三目 | 擔保責任····· | 二七二 |
| 第二項 | 定作人之義務····· | 二八三 |
| 第一目 | 給付報酬之義務····· | 二八三 |
| 第二目 | 協助及受領工作之義務····· | 二八八 |
| 第三項 | 危險負擔····· | 二九〇 |
| 第四項 | 法定抵押權····· | 二九四 |
| 第三款 | 承攬之終了····· | 二九五 |

第四款 特別消滅時效……………二一九九

第九節 出版……………二〇三

第一款 概說……………三〇三

第二款 出版之意義及性質……………三〇六

第三款 出版之效力……………三一三

第一項 出版權授與人之義務……………三一三

第二項 出版人之義務……………三二一

第三項 危險負擔……………三三〇

第四款 出版之終了……………三三二

第十節 委任……………三二五

第一款 委任之意義及性質……………三三五

第二款 委任之效力……………三四二

第一項 受任人之義務……………三四二

| | |
|--------------|-----|
| 第二項 委任人之義務 | 三五七 |
| 第三款 委任之終了 | 三六五 |
| 第一項 終了之原因 | 三六五 |
| 第二項 終了時之特別效力 | 三六七 |
|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 三七一 |
| 第一款 總說 | 三七一 |
| 第二款 經理人 | 三七四 |
| 第一項 經理人之意義 | 三七四 |
| 第二項 經理權 | 三七七 |
| 第三項 經理人之權利義務 | 三八三 |
| 第三款 代辦商 | 三八七 |
| 第一項 代辦商之意義 | 三八七 |

| | | |
|------|----------|-----|
| 第二項 | 代辦權 | 三九〇 |
| 第三項 | 代辦商之權利義務 | 三九二 |
| 第十二節 | 居間 | 三九五 |
| 第一款 | 居間之意義及性質 | 三九五 |
| 第二款 | 居間之效力 | 三九九 |
| 第一項 | 居間人之義務 | 三九九 |
| 第二項 | 居間人之權利 | 四〇一 |
| 第三款 | 居間之終了 | 四〇五 |
| 第十三節 | 行紀 | 四〇七 |
| 第一款 | 行紀之意義及性質 | 四〇七 |
| 第二款 | 行紀人之義務 | 四一一 |
| 第三款 | 行紀人之權利 | 四一七 |